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作为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龙船艇”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江龙船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专项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88号”文核准，公司已向境内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67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6.3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37,387,800.00元，发行费用总额29,1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8,287,800.00元。2017年1月10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7]G14009960355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投资规模（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建设周期
高性能节能型复合船艇扩建项目	29,784	9,828.78	18个月
船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00	1,000	18个月
合计	32,784	10,828.78	-

上述项目共需投入资金32,784万元。其中，拟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10,828.78万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存在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截至 2017 年 4 月 21 日，上述项目累计已投入金额 15,032,810.00 元，其中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32,81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08,329,207.32 元（含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保证符合下列条件：

- 1、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2、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 3、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的交易；
- 4、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

2017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17 年 4 月 21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公司经营效益，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就江龙船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包括：核查了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明细；了解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查阅了该事项的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议案等资

料；并就该事项与公司董秘、证券事务代表等进行了沟通。

在履行上述核查义务后，保荐机构认为：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同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使用时间也未超过 12 个月，且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出具明确同意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性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潘祖祖

龙望志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1日